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开展全县校园安全教育和警示案例 宣传片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防线，推进校园安全意识入脑入心，提升校园安全宣传教育水平，充实安全教育内容，丰富安全教育形式，现面向全县教育系统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和警示案例宣传片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

二、征集对象

全县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师生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本次活动由自治区教育厅主办，宁夏教育电视台承办，贺兰县初评阶段由贺兰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，各学校积极参与。

四、征集内容

围绕校园安全教育和警示案例，主要征集预防校园欺凌、预防溺水、预防诈骗、青少年禁毒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心理健

康等方面的微电影、微视频、警示案例和相关文案、脚本。作品应紧扣时代特征、地域特色、各学段学生特点，具有推广价值和示范作用。

五、作品要求

(一)微电影类作品:分辨率 1920*1080,格式为 MPEG 或 MP4,码率不低于 20M,微电影原则上片长 15-20 分钟,要求主题突出,有故事情节,演员表演生动,拍摄画面清晰连贯,录音清晰,字幕与声音搭配得当。视频片尾注明制作者单位、姓名、职务等。

(二)微视频类作品:分辨率 1920*1080,格式为 MPEG 或 MP4,码率不低于 20M,要求主题突出,可以通过公益宣传片、记录片等形式,以轻松诙谐的方式传达校园安全知识,内容充实具体,生动感人,给人以启迪并与主题契合。视频片尾注明制作者单位、姓名、职务等。

(三)警示案例和相关文案、脚本:安全教育警示案例和微电影、微视频文案、脚本或课本剧剧本,以轻松诙谐的方式传达校园安全知识,观点正确,逻辑清晰,内容充实具体。一般包括案例简介、案例分析、思路举措、经验启示等,总篇幅不超过 2000 字。注明制作者单位、姓名、职务等。

六、征集程序

(一)审核推荐

各中学、各县城小学每校按照作品分类,分别推荐各类作品 1 个以上,各农村小学每校推荐微视频类、警示案例和相关文案、脚本作品 1 个以上,幼儿园以集团园为单位每单位推荐各类作品 1 个以上。

(二) 作品评选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将组织人员对推荐作品进行评选，最终评出的优秀作品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，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奖，获奖由自治区教育厅向获奖优秀作品主创人员颁发荣誉证书。

(三) 宣传展示

入选优质资源的作品将在自治区教育厅政务新媒体平台、宁夏教育电视台、宁夏教育云平台展播，用于校园安全教育公益宣传，并推荐参加相关评奖活动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(一) 作品必须为本单位或本人原创。

(二) 作品必须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，严禁抄袭(发现抄袭作品，将直接取消参赛资格)，作者对引用借鉴部分版权负责。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如出现上述纠纷，主办单位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。

(三) 主办单位只接受参赛作品原件，且受理后不再退还。

(四) 参选微电影、微视频类作品需要**报送无字幕版、无挂角版两个版本**，以数据文件报送(U盘或光盘)，警示案例和相关文案、脚本以文档或ppt形式报送。

(五) 参赛作品版权归主办单位所有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主办单位有权保留作品在相关活动中的使用。

(六) 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竞赛内容、规则、奖项设置等竞赛有关事项进行调整，本次活动的解释权归属主办单

位。

(七) 请各学校做好组织发动工作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发挥学科专业优势，组织专业老师培训、指导，提高作品创作水平和质量。

八、作品报送

1. 参选作品由各学校初评后及时上报教体局综合办，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。

2. 推荐作品按照分类，分别填写《作品报送一览表》(附件 1、附件 2，由选送单位填写)和《授权确认书》(附件 3 由创作单位或个人填写)后上报，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，电子版随作品一并报送。

九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教育体育局综合办：代培培 8064769

- 附件：1. 校园安全教育微电影、微视频作品报送一览表
2. 校园安全教育警示案例和相关文案、脚本作品报送一览表
3. 授权确认书



(此件公开发布)